

講道隨筆

送鼠迎牛 樂作主牛

路加福音 15:21-23 以賽亞書 1:3

梁德舜牧師

路加福音 15:21-23

21 兒子對他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

22 父親卻吩咐僕人：『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

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來吃喝慶祝。

以賽亞書 1:3

3 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，以色列卻不認識；我的民卻不留意。

(和合本修訂版)